

大論卷三十二，大25 P296下；大論疏卷十四，正續74 P203前上。

論：報生心心數法從五因生，不隱沒無記非垢法，故除遍因。

疏：心有二種，一者果心，二者因心。因心者，謂善惡諸心等；果心者，即是報心，謂鹿心、細心、利心、鈍心等也。今言報生心者，正據此心，此心唯酬報因所起故，屬報因生。此心心數法等俱生故，屬相應因生。此心生時必有四相等共生故，屬共生因。心心自相生故，屬自種因。一法生時，萬法不障，故屬無障因。煩惱體是垢法，屬隱沒，此報生心非是煩惱，非垢法，屬不隱沒無記故，不從遍因生也。

論：諸煩惱亦從五因生，除報因，何以故？諸煩惱是隱沒，報是不隱沒，故除報因。

疏：煩惱不一，故言諸煩惱。煩惱之標記，必與心心數生故，屬相應因。既是煩惱，必屬遍因。煩惱生時，必與四相等共生故，屬共生因。煩惱雖復無量，但有貪自生貪，瞋自生瞋，如是等各自從生義故，屬自種因。一法生時，萬法不障故，屬無障因。報因但感色心不隱沒無記等，煩惱乃是隱沒垢法，非是報法，故除報因。

論：報生色及心不相應諸行從四因生，色非心心數法，故除相應因，不隱沒無記法，故除遍因。

疏：前言報生心者，是心聚；今言色者，是色聚，不相應行者，是非色非心聚。此明六因能生三聚法也。此報色之記，必酬善惡業記，故屬報因。此色生時，必有四相諸微等共生故，屬共生因。色色相生，如前色生後色故，屬自種因。一法生時，萬法不障，故屬無障因。色有二種，依正兩報色，盡皆從此四因生也。非心心數法，故不屬相應因。報因是隱沒法，報色等是不隱沒法，體非煩惱，故除遍因也。不相應諸行等，既是非色非心法，故除相應因。既是報生，非是煩惱垢法，故除遍因。此諸行等起時，更相共起，故屬共生因。諸行各各自有相生義故，屬自種因。此等俱為報因與色心俱起，是不隱沒無記，故屬報因。無障因如上。

論：染污色及心不相應諸行亦從四因生，非心心數法，故除相應因，垢故除報因。

疏：染污色者，如寺塔中，有人為欲作賊故，來入中行而舉動者，即是惡色。若人為行道禮拜故，來入中行作諸業，名為善色。有人亦不為作偷及行道禮拜等，但無記心來入中行者，是無記色。此染污色非是報因感起，非心聚，故除相應因。此不相應行等亦隨此色等故，所以相隨，亦共從四因生。此色及不相應行等，更相和合共生故，屬共生因。色還生色，諸行還生諸行等故，屬自種因。今染污色乃是垢法，以遍因既是一切垢法之因，雖是於色及不相應行，而得從遍使生。如不相應行等，雖復非色非心，以屬不隱沒無記故，得從報因生義相似也。

論：諸餘心心數法，除初無漏心，皆從四因生，除報因、遍因，所以者何？非無記故除報因。非垢故除遍因。

疏：此中且據有漏無漏善心心數法為語。此心不一，故云諸餘心心數。除初無漏心者，苦法忍心，既是初無漏心，此心乃從世第一法生，世法是有漏，苦法忍乃是無漏，非自種

大論卷三十二，大25 P297上；大論疏卷十四，正續74. P203後下。

因生，故除之。若第二苦法智心，即從苦法忍生，同是無漏，得有自種因生義，爾時始得從四因生。此有漏無漏善心等生時，必有心心數法，故屬相應因。此等心生時，必有四相等共起，故屬共生因。此善心等各各自有相生義，故有自種因。一法生時，萬法不障，名無障因。此是善心，非垢心，故除遍因。此是因心，非是果心，非不隱沒無記等果心法故，除報因。

論：諸餘不相應法，所謂色心不相應諸行：若有自種因則從三因生，除相應因、報因、遍因；若無自種因，則從二因生，共生因、無障因。

疏：此釋有漏無漏善中色心不相應行。就此善心等中，自有自種因者，自有無者，故作二門。以非心心數法，故除相應因。非無記故，除報因。非垢法故，除遍因。如初有漏心中色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等，並無自種因，故從二因生。若有自種因者，則從三因生。又初無漏色，始從有漏生故，亦無自種因。此有漏無漏善心所帶諸不相應行等，非無記故，除報因。非垢法故，除遍因。是非色非心法故，除相應因。此行等生時，必和共起，故有共生因。此行等生時，萬法不障，有無障因。此行等若有自相生義，則有自種因，故從三因生。若無自相生義，則無自種因，故從二因生。

論：初無漏心心數法從三因生，相應因、共生因、無障因。

疏：以是心心數法故，得有相應因。此心生時，則有四相等共生故，得有共生因。一法生時，萬法不障，故有無障因。以是初無漏心，從有漏生故，無自種因。以是善心，故無報因及遍因，故從三因生。

論：初無漏心中色及心不相應諸行從二因生，共生因、無障因。

疏：初無漏心心數法，雖從三因生，而所帶色及不相應行，只從二因生，以非心心數法故，無相應因。初無漏故，無自種因。善故，無報因、遍因。但有共生、無障二因也。

論：無有法從一因生。

疏：此明有為性羸劣故，就因為語，若極少者，從二因生；多者五因。若六因生者，則是總論，諸法始終具四緣生義也。從緣生義亦爾，無有法從一緣生者。

論：若六因生是名四緣。

疏：此總結也。問前文中言心心數法等，極多但五因生，解言，雖六因即是四緣，但緣義廣，含有諸因（如因緣中具五因），生法義通，故得言從四緣生。因生法義別，（如因緣所攝五因中，報因與遍因以性違，不能并存），故云從五因生也。此中言六因名四緣者，此是假設為語，從五因等生，即是從四緣生。從四緣生，即是總六因生耳。

成唯識論卷八、大31、P44 中；述記卷八末、大43 P528 中。

- 論：此十二支十因二果定不同世，因中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；若二、三、七，各定同世。
- 述：薩婆多師愛取有三，與前七種中初二定不同世，與次五種定得同世（初二=支）於前世生老死位中起惑造業故。今此中十二支定同世者，謂生老死二，愛取有三，無明等前七，各定同世，由癡發業重發報種必同世，故前七支不得別世。起煩惱水（愛取=支），潤先六種（行識名色六處觸受），轉名為有，名非異時，非起能潤（愛取）隔世異時方成所潤（有）。生及老死，同世可知。故二、三、七，各定同世。十支是因，二支是果，因在過去，果或現在，或在未來，因在現在，果未來世。過去十因，現在二果，未來一果，現在十因，即是二世十二緣起。亦可言三世，一往二世不定，故可三世，若前七在過去，愛取有三在現在，生老死二在未來世，即十二支通三世有。不同小乘二因過去，五果現在，三因現在，二果未來。
- 論：如是十二，一重因果，定顯輪轉，及離斷常；施設兩重，實為無用，或應過此，便致無窮。
- 述：十因二果，但是一重，因一果一故。非如小乘二世因、二世果，二重因果也。今破之：如我十二，一重因果，足顯生死輪轉，非我自然等生，體自解脫，及離斷常。施設二重，實為無益。說十支因，破法常我自然等生，有二果故，非性解脫。過去為因，法體非常；未來為果，諸法非斷。現果有因起，現因必招報，足顯輪轉及離斷常，但說因果一重即顯三世，故設二重實為無用。若言愚前際說過去二因，更有愚於前前際者二因猶少，更應說因；有愚未來說二果者，更有愚於後後際者，二果未足，更應說果。若爾應更立，便致無窮。
- 論：此十二支九實三假，已潤六支合為有故，即識等五三相位別，名生等故。
- 述：假者謂有、生、老死也。謂為愛取已所潤行及識等五支，合前六支轉名有故，所潤六中識等五種，至現起時，謂四相中顯生異滅三相位別，名生老死，體即識等故，有、生、老死，三是假也。增上之愛，體異名取，更有餘惑為取支體，故非是假。
- 論：三唯是染，煩惱性故。七唯不染，異熟果故。餘通二種。
- 述：三唯染謂無明、愛取，煩惱性故。七唯不染，謂識等五及生、老死，異熟性故。餘通二種者，謂行及有，行通善染，有亦通無記故。
- 論：六唯非色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、取，餘通二種。
- 述：行通三業，名色五蘊，六處二蘊，六支（行及識等五）名有，五蘊現行名生老死，故通二種。
- 論：無明愛取，唯通不善有覆無記；行唯善惡，有通善惡，無覆無記；餘七唯是無覆無記，七分位中起善染。
- 述：無明、愛、取三，唯通不善，有覆無記；無明欲界唯是不善，愛取欲界亦通不善無記二性，潤生有覆。上界此三皆唯無記。行支唯通善惡，不通無記，無記不感果故。有通三性，行等六支合為有故。餘識等五、生、老死，七唯無記性，異熟性故。七分位中起善染者，五果支約當生處說分位故；老死由二義，一分位中起染，二多起憂悲故也。

三種念處：大論卷十九，大25 p200下：

△是四念處有三種：一性念處，二共念處，三緣念處。云何為性念處？觀身智慧是身念處；觀諸受智慧是名受念處；觀諸心智慧是名心念處；觀諸法智慧是名法念處。是為性念處。云何為共念處？觀身為首，因緣生道，若有漏，若無漏，是身念處；觀受、觀心、觀法為首，因緣生道，若有漏，若無漏，是名受心、法念處，是為共念處。云何為緣念處？一切色法，所謂十八及法八少分，是名身念處；六種受、眼觸生受，耳鼻舌身意觸生受，是名受念處；六種識、眼識，耳鼻舌身意識，是名心念處；想衆、行衆及三無為，是名法念處。是名緣念處。

三種念處：四教義卷四，大46 p734下：

△所言自性念處者，說諸不顛倒慧也。如佛說修身觀，身觀者是慧。念處者，所作事不妄受緣（為初學用念持慧，不妄受異緣，念為之增上，從念受名也），故除自性過（謂五陰為常樂我淨），故說念處。南嶽師云，亦名慧行，亦名實觀，緣理斷結之正要也。所言共念處者，定與慧相共法，如佛說比丘善法積聚謂四念處，是為正說。南嶽師云，亦名行行，亦名得解觀，是對治事中善法，共正道斷結色及諸數也，又能發諸神通也。所言緣念處者，一切諸法，如佛所說，比丘一切法四念處，是為正攝受具足故，及略緣故。南嶽師云，還是性共二種念處，能觀之智，所觀之境，合辨具一切法義也。若能分別觀察，即發四無礙辯也（法、義、詞、辯）。

△問曰，如雜心（卷五，大28，p909上）說，共念處斷煩惱非餘。自性念處，雖有略境界，彼不具足，不能斷結也。（正理論卷六十，大29 p676下：自性念住非不亦能斷諸煩惱，體是慧故。然名自性，謂無所待，斷煩惱時必待餘法故，斷煩惱位慧，立相雜名，由此所言相雜念住能斷煩惱，理善成立。）答曰，衆生根有利鈍，鈍根結厚，彼（性念處）不具足，不能斷結；利根結薄，雖彼不具足助道，性念處慧即能斷結。復次，如雜心明四念處，法念處斷結，非前三念處。今明如禪經說，摩訶迦絺那修身念處，觀成即得初果，何必定至法念處也。問曰，性念處但說慧數羸弱，云何能斷結？答曰，慧數不獨起，豈不能斷結也。問曰，若諸數隨起，即是共義？答曰，諸數隨起有二種，一但是緣理之慧，諸數任運隨起，此說性念處。二修諸數作助道善法，故說共念處斷結，故佛說善法積聚，屬共念處，助正道共斷結使，故雜心偏說共念處斷結。然利根人用性念處非不斷結也。

三念住，佛光 p1709 上：

△自性念住，以能觀察身、受、心、法之聞思修三慧為體。相雜念住，以與慧同時存在之心、心所等為體。所緣念住，以慧所緣之對象，即身受心、法等四境為體。

禪門卷四，大46 P502上。

△明惡業障道發相，亦有三種：一、沈昏闇蔽障，行者於修定欲用心之時，即便沈昏闇睡，無記瞪曠，無所別知，障諸禪定，不得開發，是為沈昏闇蔽障發之相。二、惡念思惟障，行者欲修定時，雖不沈昏闇睡，而惡念心生，或念欲作十惡四重五逆毀禁還俗等事，無時暫停，因是障諸禪定，不得開發，是為惡念思惟障發之相。三、境界逼迫障，行人於修定之時，雖無上事，而身或時卒痛，覺有逼迫之事，見諸外境，或見無頭手足無眼目等，或見衣裳破壞，或復陷入於地，或復火來燒身，或見高崖而復墮落，二山隔障，羅刹虎狼，或復夢見有諸惡相，如是事皆是障道罪起逼迫行人，或令驚怖，或時苦惱，如此種種，非可備說，是名境界逼迫障發之相。

禪門卷四大46 P503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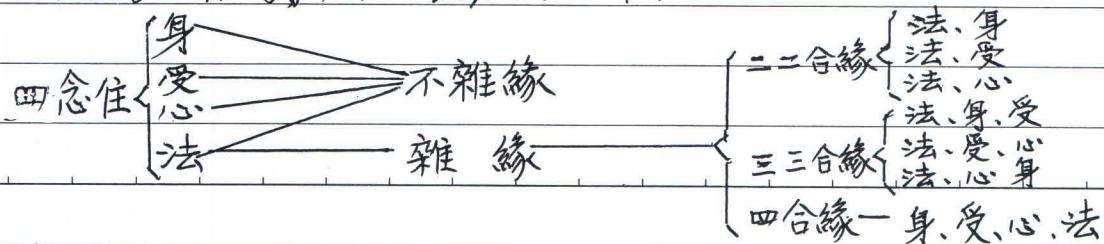
△明治惡業障道多病，如經中說，障道者，教令念佛。障道既有三種，對治則亦立三：一、明治沈昏闇塞障發者，惡業病相如前說，對治應教觀應佛三十二相中隨取一相，或先取佛眉間毫相，閉目而觀，若心闇鈍，懸作不成，當對一好端嚴形像一心取相，緣之入定，若不明了，即開眼更觀，復更閉目，如是取一相明了，次第遍觀眾相，使心眼開明，即破昏睡沈闇之心，念佛功德，則除罪障。問曰：若取其相分明，能破沈昏者，何不作九想白骨等觀？答曰：九想白骨，但是生死不淨之身，除罪義劣，故非對治。二、明治惡念思惟障者，障發如前說，對治應教念佛功德，云何為念？正念之心，緣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、一切種智，圓照法界，常寂不動，普現色身，利益一切，功德無量，不可思議，如是念時，即是對治，何以故？此念佛功德，從緣勝善法中生心數，惡念思惟，從緣惡法中生心數，善能破惡故，應念報佛，譬如醜陋少智之人，在端正大智人中，即自鄙心惡亦如是在善心中，則恥愧自息，緣佛功德，念念之中，滅一切障。三、明治境界逼迫障者，罪業發相如上所說，對治方法，應教念佛，法佛者，即是法性平等，不生不滅，無有形色，空寂無為，無為之中，既無境界，何者是逼迫之相？知境界空故，即是對治。若念三十二相，即非對治，何以故？是人未緣相時，已為境界惱亂，而更取相者，多因此著魔，狂亂其心。今觀空破除諸境界，存念佛，功德無量，即減重罪，此為對治。

輔宏記P1017十行：“四中三種，唯不雜緣，第四所緣，通雜不雜。”

俱舍論卷二十三，大29 P119上；俱舍論頌講記，下冊 P189。天華出版。

論：四中三種，唯不雜緣，第四所緣，通雜不雜。若唯觀法，名不雜緣，若於身等，二三或四，總而觀察，名為雜緣。

講記：雜緣，謂於法雜有身等；不雜緣，謂即單觀於法。依四念住分別，身受心三者，只有不雜緣，法念住，通於雜緣不雜緣。今依此意，列表如下：



俱舍論卷二十三 大29 P118下：光記卷二十三 大41 P343上；俱舍論頌略釋齊藤唯信作，^{諦聽版}P410。
論：如何修習四念住耶？謂以自共相觀身受心法。身受心法各別自性名為自相；一切有為皆非常性（通道諦也），一切有漏皆是苦性（唯苦集諦也），及一切法空非我性（通四諦及虛空非擇滅也），名為共相（此非常等諸法共有，名為共相）。身自性者，大種造色；受心自性，如自名顯；法自性者，除三餘法。

光記：謂以自相別觀身受心法，以共相別觀身受心法，如正理六十云，以自共相於身等境一一別觀。又云，或身念住觀自相者，謂觀於身各別自性，次身念住觀共相者，謂觀身上與餘有為俱無常性，與餘有漏俱是苦性，與餘一切法俱空無我性。受等隨應。又法蘊足論第五解身念住中，以無常苦、空、非我於身受心法一一別觀，以此等論證知，共相別觀身等。除身受心三，餘一切法名法自性。

略釋：別相念住位，此有二種之別，一自相別觀，二共相別觀。一、自相別觀者，觀身受心法之自性，對治淨樂常我之四倒，即觀身之自性（以大種造色、五根、五境為其自性）；治淨顛倒，觀受之自性（以領納苦樂捨為其自性）；治樂顛倒，觀心之自性（以六識心王為其自性，能集起心所及身口等事業）；治常顛倒，觀法之自性（以身受心外所餘諸法為其自性）；治我顛倒。二、共相別觀，觀身受心法之共相，各為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例如觀身，此身即與餘之有為法同為非常，與餘之有漏法同為苦，與一切法同為空，同為非我。受心法三，准此可知。

論：傳說在定以極微剎那，各別觀身，名身念住滿，餘三滿相，如應當知。

光記：頭觀成相。毘婆沙師傳說，在定以一極微，以一剎那，各別觀身，名身念住滿。餘受心法三種滿相，如應當知。皆非色故無有極微，以剎那觀，雖無為法無有剎那，且據有為從多分說。又解，若有以剎那無常別觀，若無為以空非我別觀，故言如應當知。

論：四中三種，唯不雜緣。第四所緣，通雜不雜。若唯觀法，名不雜緣；若於身等，二三或四，總而觀察，名為雜緣。（詳見參資5-25末段講記文及圖）。（以上明別相念住。）

輔宏記P1017八行：“準俱舍疏，前三皆別相攝，第四句方是總相位”

俱舍論卷二十三 大29 P119上；俱舍論頌略釋齊藤唯信作，^{諦聽版}P413。

論：如是熟修雜緣身等法念住已，復何所修？頌曰：彼居法念住，總觀四所緣，修非常及苦、空非我行相。論曰：彼觀行者，居緣總雜法念住中，總觀所緣身等四境，修四行相，所謂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

略釋：從上別相念住漸進之位，云總相念住位。別相念住中，雖有二二合緣，或三三合緣，或四合緣，然非唯直緣四法。今則觀智增進，故直總緣身受心法，以觀於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等四行相。（以上明總相念住。）

○妙玄會本中冊 p128；佛陀版上冊 p571。

妙玄：初明七賢，通稱賢者，鄰聖曰賢。能以似解伏見，因似發真，故言鄰聖。又天魔外道，愛見流轉，不識四諦。此七位人，明識四諦。大經（卷十四，大12 p693下）云，我昔與汝等，不見四真諦，是故久流轉，生死大苦海。若能見四諦，則得斷生死，生有既已盡，更不受諸有。見四諦者，識屬愛四諦，識屬見四諦，皆能明了。若解四諦，則所見真正無有邪曲，故是賢人相也。

釋籤：愛見四諦者，祇是愛見二惑所依。雖有愛見，皆屬於見，具如八十八使中說。

○四教義卷四 太46 p732下：

- △ 一切天魔眷屬及諸凡夫，皆以愛著之心修善；一切外道皆以邪見之心修善。此等雖復修善，虛偽邪曲，不名為直。今佛弟子七種行人，皆明識生滅四諦之理，知愛論見論皆是邪曲，伏此愛見邪曲之心，用正信直心修諸善法，故名直善也。
- △ 復次一切愛論所詮，皆有生滅四諦之理，天魔眷屬及諸凡夫所不能見，是故流轉生死，猶若輪環。又一切見論所詮，皆有生滅四諦之理，六師外道悉不能見，是故流轉生死，猶若輪環。故涅槃經云，我昔與汝等，不見四真諦，是故久流轉，生死大苦海。今佛法七種行人，從聞生解，明識此二種生滅四諦，故得信心正直，以此直心修諸善法，即是直善，故通明賢也。
- △ 云何名為屬愛生滅四諦之理？答曰：行人一期果報，即是屬愛之果，具有三苦，故名為苦。苦理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若於此苦果，無明不了愛著此果，起諸惡業，能招聚三途劇苦之報，又愛著此果，起諸善業，能招聚修羅人天生死之報。此二結業，能招六道二十五有生死苦報，通名為集，集理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若能觀此報身，修戒定慧，四念處、三十七品，通至涅槃，名之為道，道理審實，名之為諦。屬愛煩惱、善不善業，三界二十五有因滅，名子縛滅，捨此報身，永更不受三界二十五有苦果，名果縛滅。此二種滅，名之為滅，滅理審實，名之為諦。
- △ 云何名為屬見生滅四諦之理？答曰：衆生一期報身，具有三苦，名之為苦，苦理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迷此報身，起身邊二見、四見、六十二見，即是無明愛取，因此若起惡業，則能招聚三途苦報，又因此若起善業，則能招聚修羅人天生死之果。此二種結業，能招聚六道三界二十五有生死苦果，故通名集，集理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若能觀此諸見汚穢善不善五陰，修戒定慧，四念處、三十七品，則能通至涅槃，名之為道，道理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若身邊二見滅，則一切八十八使煩惱業滅，得須陀洹果，超過之人三界思惟十使滅，則九十八使業煩惱滅，是則三界二十五有因滅，名子縛滅，捨此等報，畢竟不生三界二十五有，名果縛滅。此二種滅，名之為滅，滅理審實，名之為諦。——若明識此意，即於佛法得正信分明，歸依三寶，道心自然而發，專求離苦涅槃，終不染著文字語無益諍論，貪世名利眷屬果報也。

大經卷三十三，大12，P824中。

經：善男子，夫煖法者，即是智慧。何以故？觀四諦故，是故名之為十六行，行即是智。善男子，夫煖法者，即是八聖道之火相，故名為煖。善男子，譬如鑽火，先有煖氣，次有火生，後則煙出，是無漏道亦復如是。煖者即是十六行也；火者即是須陀洹果，煙者即是修道斷結。

輔宏記 p1023 九行：“玄文云，此心心所法，---”妙玄會本上冊 P361；佛院版上冊 P378。

妙玄：世第一法者，此心心數法，於餘法為最，為勝，為長，為尊，為上，為妙。亦分、亦都。分者，勝世間法，不勝見諦。見諦眷屬不相離，慧力偏多故。熏禪不與凡夫同生一處故。盡智時，一切善根，永離一切諸垢障故。

釋籤：見諦不相離者，第十六心為見諦，餘十五心為眷屬，無間續起，故云不離。是斷惑位，故慧力偏多。從見諦後，至第三果，熏禪成就，生五淨居。此之五天，純聖所居，故云不與凡夫同生一處。至第四果，得盡智時，永斷界內思惑垢障。如是後果，並由見諦之功，故見諦最勝。

妙玄：三三昧乃至惡賤無漏，何況有漏！不應都勝。分勝彼煖頂忍法，亦應言第一。應言分勝，勝煖頂忍，一切凡夫所得禪，無量解脫、除入也。

釋籤：三三昧去，舉況釋也。如世第一心，得三三昧，厭離一切，於無漏法，心尚不取，故云惡賤，何況有漏！不應都勝者，結上世第一也。言分勝者，不能都勝見諦之法，但分勝彼煖頂等法，故世第一亦名分勝。除入者，勝處也。

妙玄：或言都勝，非謂一切事業中勝，但以能開聖道門故。彼見諦等，不能開聖道門，以世第一法開聖道門，彼見諦等法得修。見諦等法得修者，皆是世第一法功用。是世第一法名義者，最勝義是第一義，得妙果是第一義。如高幢頂，更無有上，是第一義。

釋籤：又云都勝者，從功能為名。此世第一，非但勝於煖頂等法，亦勝見諦等法。等者，等取修道智行等法，乃至羅漢能開之功，在世第一，故曰都勝。故從或言下，釋都勝。

輔宏記 p1024 十行：“順決擇分”。佛光 P5351 下：“順三分善”。

順，順益之意；分，部分之意。(1)順福分善，乃持五戒十善，而感世間可愛之果或人天善趣等之有漏善根。(2)順解脫分善，因厭離生死，欣求涅槃，而修諸善根，遂感解脫之善果。即七方便中之前三位，亦即五停心，別相念住，總相念住等三賢位之善。(3)順抉擇分善，抉擇意為見四諦理之無漏勝慧，即順於無漏抉擇之聖道，而感見道無漏智之果。即煖頂、忍、世第一等四善根，以接近見道，能順其勝慧一分之見道抉擇智，稱為順抉擇分善。

妙玄會本上冊 P351，佛院版上冊 P368。舊婆沙論卷三，大28 P21中。
 妙玄：①煖有三種，謂下下，下中，下上。頂有三，中下，中中，中上。忍有二種，上下，上中。世第一有一種，謂上。此四善根，以三言之，煖是下，頂是中，忍是上。世第一是上。②復有說者，煖有二，謂下下，下中。頂有三，謂下上，中下，中中。忍有三，謂中上，上下，上中。世第一法有一，謂上。亦以三言之，煖是下下，頂是下中，忍是中上，世第一是上上。③瞿沙（妙音）云，煖有下三，頂有六，下下乃至中上；忍有八，下下乃至上中；世第一但上上。以三言之，煖法一種謂下。頂法二種，謂下、中。忍有三種，謂下、中、上。世第一有一種，謂上。
 波沙：上第四行，亦以三言之等，婆沙不同，謂此善根以三言之，煖是下，頂是下中，忍是中上，世第一法是上。餘同妙玄。又新婆沙卷六，大27 P30上，①為尊者覺天所說。②新婆沙亦未列入名，但云有說。③為尊者妙音所說，妙音即瞿沙。又新婆沙另列尊者世友所說，謂煖有三品，下下、下中、下上。頂有二品，中下、中中。忍有三品，中上、上下、上中。世第一法唯一品，謂上上。若以三品攝之，煖唯下品，頂唯中品，忍中上品，世第一法唯是上品。

輔宏記 P1026 九行“論具云，此頂善根——齊此以前名中忍位。”寶疏卷二十三，大41 P735 中。
 寶疏：①此釋從頂生於忍也。②釋忍名也。前位善根於四諦理亦能忍可，此最勝故偏立忍名。又於前位雖亦忍可，有退墮故，此位無退，偏得忍名。問若爾第一亦應名忍？正理論（卷六十一，大29 P678下）云，世第一法雖於聖諦亦能忍可，無間必能入見道故，必無退墮，而不具觀四聖諦理。此具觀故偏得忍名，故偏說此名順諦忍。③此明念住通別也。正理論（卷六十一，大29 P678下）云，此與見道漸相似故，以見道位中唯法念住故。④此明三忍境不同也。下中忍具觀上下八諦，各具四行；上忍唯欲苦諦一行一剎那也。⑤類釋煖頂具觀八諦十六行相。以此三位無簡別故。⑥釋漸減行及減所緣，至唯緣欲苦諦一行二剎那前，名中品忍；准此論云，於色無色對治道等，一一聖諦行相所緣，漸減漸略。故知下忍緣上下八諦各具四行相，減色無色道聖諦下一行已去，名為中忍，減道行盡名減所緣。次減欲界道下行已，乃至欲界苦下三行各減行所緣已，唯一行二念，名為中忍。

輔宏記 P1027 八行：“續云，此中忍位，未減道時，雖減行相，未減道故，故得具觀四種諦也。”光記卷二十三，大41 P345下。
 光記：問若先減行，應不能修彼所減行？何故婆沙（卷七，大27 P31下）云，問增長忍一切時修十六行相耶？答不爾，或時十六或時十二或時八或時四。解云，雖減行相，未至減緣，猶緣諦故，亦能修所減行；若至減緣，不修彼行。夫修彼者，欣慕故修，既不緣彼諦，所以亦不修彼行。故論（卷二十三，大29 P120上）云，隨略彼所緣，不修彼行相，故得有時修十六，無修十五、十四、十三故。得有時修十二，無修十一、九故。得有時修八，無修七、六、五故。得有時修四，無修三、二、一故。問若修十六，與下忍何別？解云，得修雖同，現修即異。

一、四教儀備釋卷上。元。元粹述。新文豐版正續 102 冊 p171 上。

△七賢觀行圖中，謂煩位頂位具觀欲界四諦修十六行。小注云，釋籤四云八諦，八字恐誤，或是通解，非即修觀。（同輔宏記 p1025 三行集註文）

二、俱舍論卷二十三。大 29 p119 下。

○論：由此義准煩等善根皆能具緣三界苦等義已成立，無簡別故。

三、光記卷二十三。大 41 p345 上。

○記：由此義准煩頂及下中忍善根，皆能具緣三界四諦義已成立，於煩等位無簡別故。

四、寶疏卷二十三。大 41 p735 中。

○疏：論：由此義准至無簡別故，類釋，煩頂具觀八諦十六行相，以此三位無簡別故。

五、俱舍的賢位論。慈斌。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51 冊 p115。

○煩此位的修行時期長，故應詳細觀四諦而修十六行相。這總稱為四諦十六行相，但在實際上，欲界及上界均有四諦，故共為八諦三十二行相。

六、大乘義章卷十一。大 44 p675 下。煩等四心。

○言觀別者，此之四種，同觀四諦，觀心差降，故有四別。是義云何？依如毘曇，苦集滅道界行分界有三十二。界謂三界，行者所謂苦無常等十六聖行。欲界地中有十六行，上界亦然，上下通說有三十二。於一行正能觀察說之為煩，觀之未明，名煩方便；觀心分明，名煩成就。煩法如是。於一行，心觀來去，以漸略之，至一心觀，名之為頂。一心觀前，名為方便；一心觀後，名為成就。此頂心中，雖後漸略，望於四諦及十六行，猶名具觀，不名為略，然此成處各一心觀，與後忍中初觀相似，如增上忍，似第一法。問曰：善根漸多應好，何故須略？釋言：始觀多心重緣，猶不明了；觀心後純，少緣即見是以減之。頂法如是。

七、大經疏卷三十。大 38 p207 下。

○疏：佛弟子十六行者，即十六諦，亦是苦法忍、苦法智、苦比忍、苦比智等，此中既未斷惑，只是十六諦觀。（大經卷三十三。大 12 p824 中：夫煩法者即是智慧，何以故？觀四諦故，是故名之為十六行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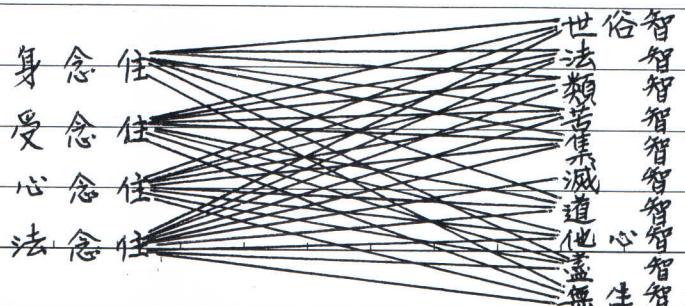
輔宏記 p1031 五行：“圖中（別總念）唯觀苦句似局，一旦俱舍二十六明四念具攝十智，豈但觀苦耶？”

○禪門卷七。大 46 p524 上：自有衆生，慧性多而定性少，為說六妙門。六妙門中，慧性多故於欲界初禪中，即能發無漏。第六達心成就即發三乘無漏。

○俱舍論卷二十六。大 29 p137 下：

頌曰：諸智念住攝，滅智唯最後，他心智後三，餘八智通四。

論曰：滅智攝在法念住中，他心智後三攝，所餘八皆通四。



大經卷三十三 大12 P824 中；大經疏卷三十 大38 P207 下。

經：善男子，如是緩法，是色界法，非欲界有。---我弟子有，外道則無。

疏：初明地別，次明人別。初地別者，色有欲無。次人別者，我弟子有，外道則無。文云緩法以色有欲無，仍作三義釋之，一多用色定發緩法觀，從多為言。二據中間，三界皆能發於緩法，而色界居中，言色界有。三據勝處為語，色發緩為易，欲界為難。第二明人別，簡除外道，唯佛弟子。

輔宏記 p.1035 三行：“此位所留一行，隨行者所宜，如釋籤第四云云。”

釋籤卷七 大33 P863 中；會本上冊 P358；佛版上冊 P.375。

籤：於三十二中留下一行者，擬入見道，故須留也。餘三十一，如文次第，漸漸除之。問：苦下一行，為留何行？答：入見道有二種行者，一者利，是見行。見行有二種，若著我者，留無我行。若著我所即留空行。二者鈍，是愛行。愛行亦二，一者慢多，留無常行。二者懈怠多，留於苦行。頌云：世第一亦然者，從上忍無間生第一，唯緣苦下一行一剎那心，同前上忍，故云亦然。此是有漏，故名世間。於中最勝，故云第一。有同類因，引見道生，故云最勝。

(注：籤文中“有同類因”句，有字恐誤，俱舍論卷二十三 大29 P119 下：此有漏故，名為世間，是最勝故，名為第一。此有漏法，世間中勝，是故名為世第一法；有士用力，離同類因，引聖道生，故名最勝。又大論卷三十二 大25 P297 上：初無漏心心數法從三因生，相應因、共生因、無障因。大論疏卷十四，正續 74 冊 P204 前下：若初無漏善心，以是心心數法故，得有相應因。此心生時，則有四相等共生故，得有共因。一法生時，萬法不障故，所以得生，若有障者，則不得生此法，既得生故，有不障因。以初從有漏生故，無自種因。以是善心，故無報因及漏因，故從三因生。又順正理論卷六十一 大29 P678 下：順決擇分攝最上善根生，此即說名世第一法。此有漏故，名為世間；是最勝故，名為第一；有士用力，離同類因，引聖道起，故名最勝，是故名為世第一法。)

輔宏記 p.1037 七行：“圓列空下不淨，準婆沙、俱舍、瑜伽，皆同列空無不淨名。”

△ 婆沙卷七十九 大27 P408 下：緣苦諦有四行相，一苦，二非常，三空，四非我。

△ 俱舍卷二十六 大29 P137 上：苦聖諦有四相，一非常，二苦，三空，四非我。

△ 瑜伽卷三十四 大30 P470 下：由四種行了苦諦相，謂無常行、苦行、空行、無我行。

十六行相：俱舍論卷二十六，大29P137上；光記卷二十六，大41P392中。

論：苦聖諦有四相，一非常=苦，三空，四非我。集聖諦有四相，一因=集，三生，四緣。
滅聖諦有四相，一滅=靜，三妙，四離。道聖諦有四相，一道=如，三行，四出。

光記 第一釋：

苦諦：待衆緣故非常，遷流逼迫性故苦，違我所見故空，違我見故非我。

集諦：猶如種子生芽道理故因，能等現果理故集，令果相續理故生，能成辦果理故緣。

滅諦：諸有漏蘊斷盡故滅，貪瞋癡三火息故靜，體無衆患故妙，解脫衆災橫故離。

道諦：通衆聖行義故道，契合正理故如，正趣向涅槃故行，能永超生死故出。

第二釋：

苦諦：非是究竟涅槃常故非常，有漏行法如人荷重擔故苦，五蘊內離士夫我故空，體非自在故非我。

集諦：牽因果義故因，能出現果義故集，滋產果義故生，能與果為依義故緣。

滅諦：滅性不相續，令諸三有相續斷故滅，離生異滅三有為相故靜，涅槃善常，勝義善故妙，得極安穩故離。

道諦：治外道邪道故道，治不如理故如，趣入涅槃宮故行，棄捨一切三有故出。

雜心論卷六，大28P918上。

論：十六行者，謂無常苦、空、非我；因、集、有、緣；滅、止、妙、出；道、正、迹、乘。

第一釋：

苦諦：衆緣所持故無常，逼迫故苦，我所見對治故空，我見所對治故非我。

集諦：種子法故因，等起故集，相續故有，相成熟故緣。

滅諦：諸陰盡故滅，三火息故止，離內惱故妙，離外惱故出。

道諦：趣向故道，巧便故正，等趣故迹，至究竟故乘。

第二釋：

苦諦：非究竟故無常，重擔故苦，內離人故空，不自在故非我。

集諦：來方便故因，出生方便故集，增長故有，與依故緣。

滅諦：不相續，離相續故滅，離三有為相故止，善故常故妙，第一休息故離。

道諦：邪徑對治故道，不正對治故正，登涅槃城故迹，一切有對治故乘。

俱舍論頌講記、演培法師釋註、天華版下冊 P334.

十六行相，依所對治相有別，故為十六：

1. 為了對治常見，所以修非常行相。
2. 為了對治樂著諸行，所以就修苦的行相。
3. 為了對治我所見的妄執，所以就修空的行相。
4. 為了對治我見的妄執，所以就修非我的行相。
5. 為了對治外道的無因論，所以就修因的行相。
6. 為了對治妄執自在等的一因論，所以就修集的行相。（多法聚集為因生果）
7. 為了對治妄執轉變常因等見（數論執體常，前後轉變，能生諸法），所以就修生的行相。
8. 為了對治妄執以知為先的能生論（言知先因者，如自在天將變境時，先起欲知彼境，起欲知已，然後方變。或數論自性，名知先因，欲變境時，要我先思欲知境界，起欲知已，自性方變。）所以就修緣的行相。
9. 為了對治妄執解脫是無見，所以就修滅的行相。
10. 為了對治解脫是苦的不正見，所以就修靜的行相。
11. 為了對治外道妄執四靜慮及四無色等有漏定是樂、是妙見，所以就修妙行相，唯有涅槃是真妙法。
12. 為了對治妄執解脫還會退的不正見，所以就修離的行相。
13. 為了對治沒有解脫道的妄執，所以就修道的行相。
14. 為了對治苦行是真道見，及諱真道是邪論的妄執，所以就修如的行相。
15. 為了對治不修道而自淨，及世間離染是真道的妄執，所以就修行的行相。
16. 為了對治常常遭遇不能永遠離染道所誑惑，而於真正的聖道反不尊敬，所以就修出的行相。

（以上內容，出自俱舍論卷二十六，大二九 P137 中；光記卷二十六，大四一 P393 下。）

輔宏記P1048三行：“問前中忍中玄文云，但作二心觀於一行，釋籤何云彼四心同一行一緣耶？---故云彼四心同一行一緣也。”

Page 5 — 34
Date 104.1.10.

妙玄上冊P359；佛版上冊P376。釋籤上冊P356；佛版上冊P373。新婆沙卷五，大27 P25中。

妙玄：忍法觀者，正觀欲界苦，色無色界苦。欲界行集，色無色界行集。欲界行滅，色無色界行滅。斷欲界行道，斷色無色界行道。如是三十二心，是名下忍。

行者後時，漸漸減損行及緣。^①復更正觀欲界苦，色無色界苦，乃至觀斷欲界行道。除觀斷色無色界行道。從是中名中忍。^②復更正觀欲界苦，觀色無色界苦，乃至觀色無色界行滅。除滅一切道。^③復正觀欲界苦，色無色界苦，乃至觀欲界行滅。除色無色界行滅。^④復正觀欲界苦，乃至觀色無色界行集。除滅一切滅。^⑤復正觀欲界苦，乃至觀欲界行集。除色無色界行集。^⑥復正觀欲界、色無色界苦，除一切集。^⑦復正觀欲界苦，除色無色界苦。^⑧復正觀欲界（苦），常相續不斷，不遠離。如是觀時，深生厭患。復更減損，但作二心，觀於一行，如似苦法忍、苦法智。如是正觀，是名中忍。

復以一心觀欲界苦，是名上忍。復次，生世第一法，世第一法後，次生苦法忍。譬如人欲從己國適他國，多財產，不能持去，以物易錢，猶嫌錢易金；嫌金易多價寶，往適他國。行者乃至漸捨，相續不離，生於上忍，上忍後生第一法，第一法後生苦忍。

釋籤：次減一緣，至二行一緣在，皆名中忍。至一行一緣在，方名上忍。言但作二心，觀於一行者，婆沙云，減至苦法忍後，心得正決定，彼四心同一行一緣，所謂增上忍，如似世第一法中苦法忍、苦法智，二心同緣。

婆沙：先廣觀察上下諸諦，後漸略之，乃至唯以一剎那心觀欲界苦，次生世第一法，次生苦法智忍，展轉乃至生道類智。若如是說，緣苦諦忍，後入正性離生，則有四心，同一所緣，同一行相，謂增上忍，世第一法、苦法智忍、苦法智。相應二心，同一行相，不同一所緣，謂苦類智忍、苦類智。相應二心，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，謂集法智忍、集法智。

婆沙：（舊婆沙卷三，大28 P18上）：如是行者，乃至漸捨，相續不離，生於上忍，忍後次生世第一法；世第一法後次生苦法忍。論言緣苦忍後得正決定，彼四心須同一行一緣，所謂增上忍，世第一法、苦法忍、苦法智。二心同一行，不同一緣，所謂苦比忍、苦比智。二心同一緣，不同一行，所謂集法忍、集法智。